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入學註冊須知

重要日程表暨各業務單位分機表

※ 辦理各項目聯絡單位及電話分機表【總機：(02)2658-5801】 ※

項目	日期	備註	承辦單位 /分機
基本資料維護	115 年 08 月 04 日(二) 至 115 年 08 月 11 日(二)	1. 基本資料維護:請參閱本手冊第 1 頁 2. 抵免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請務必攜帶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2 吋照片一張(背面請填寫班級、學號、姓名)、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學雜費繳費收據,準時到校辦理學分抵免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2111~2117
學分抵免	115 年 08 月 12 日(三)	3. 抵免、選課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及第 9 至 16 頁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15 年 09 月 07 日(一) 至 115 年 10 月 07 日(三)	請詳閱本手冊或至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查詢 http://manner.takming.edu.tw/p/412-1008-168.php?Lang=zh-tw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2225
就學貸款申請	115 年 08 月 01 日(六) 至 115 年 09 月 04 日(五)	申請方式及時間請詳閱本手冊或至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https://manner.takming.edu.tw/p/412-1008-878.php?Lang=zh-tw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211
各類學雜費減免	即日起 至 115 年 09 月 02 日(三)	申辦方式及時間請詳閱本手冊第 4 頁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214
辦理兵役	115 年 08 月 04 日(二) 至 115 年 08 月 11 日(二)	同基本資料維護 註: 免役者須上傳免役證明, 役畢者須上傳結訓證書,未役者免傳。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212
註冊、 學生繳費單	115 年 08 月 01 日(六) 至 115 年 09 月 09 日(三)	1. 請至本校中文網頁→常用連結→土銀代收日間部學雜費 https://eschool.landbank.com.tw/student_login.aspx →學生專區→選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依序輸入學號及身份證字號,並登入→點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列印繳費單→列印。 2. 學雜費依繳費單規定於 09 月 09 日前繳費。	列印繳費單 會計室 2611~2613 繳費方式 總務處出納組 2320、2321
健康檢查	115 年 09 月 22 日(二) 當日體檢	請於 115 年 9 月 2 日起至 9 月 21 日前,新生務必先上網填寫健康資料卡相關資料 https://reurl.cc/kn1q3r 。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2241、2242
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	開學後兩週內申請	開學當天公告獎學金申請資訊,請留意招生資訊網或 TIP 資訊系統公告。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2123~2127
校園網路		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電算中心 2510、2511

各項表單請至新生專區下載,行動條碼:



目 錄

目次	頁次
壹、新生註冊	1
一、註冊作業流程	1
二、新生基本資料填寫說明及問卷	1
三、繳費注意事項	1
四、開學、選課及抵免相關重要事項	2
貳、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注意事項	3
參、辦理教育部各類減免補助款注意事項	4
肆、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說明	6
伍、辦理就學貸款流程及注意事項	7
陸、四技轉學生選課資訊	9
柒、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說明	11
捌、校園配置與社團	17
一、校園平面圖	17
二、各單位辦公室位置	17
三、社團一覽表	18
玖、健康檢查說明事項	19
拾、如何使用本校校園網路	21
拾壹、英、日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作業規定..	23
附件、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29
附件、115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行 事 曆.....	30

壹、新生註冊

歡迎您加入德明的行列，此份新生入學註冊須知請您詳細閱讀，新生註冊採網路線上註冊，需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或住宿者請就自己須辦理之事項詳細閱讀，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請務必於 115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1 日至新生專區填寫及上傳新生資料，115 年 8 月 1 日起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9 月 9 日前繳納完成，經審核無誤者，即為完成註冊。**

一、註冊作業流程

(一)請依照規定時間至系統填入基本資料及上傳文件。

(二)115 年 8 月 1 日起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9 月 9 日前繳納完成。

二、新生基本資料填寫說明及問卷(資料填寫時間 08 月 04 日到 08 月 11 日)

(一)登入系統方法及步驟：

方法一：學校首頁登入

步驟一：至本校首頁→新生專區→新生基本資料維護及文件上傳，參閱基本資料及問卷填寫說明

步驟二：至【填寫登錄】登錄及上傳資料

步驟三：登入 TIP 帳號(學號)、密碼(身份證字號)、驗證碼

方法二：TIP 系統登入

步驟一：首先打開瀏覽器輸入網址：

<http://netinfo.takming.edu.tw/tip/>

步驟二：登入 TIP 帳號(學號)、密碼(身份證字號)、驗證碼

(二)新生基本資料填寫步驟：

步驟一：點選左列『新生入學』選單

步驟二：點選『基本資料填寫(日)』

步驟三：點選[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步驟四：「基本資料填寫」：輸入資料並核對

(三)問卷填寫說明：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後，回「新生入學」選單點「問卷填寫」，開始填寫

步驟二：完成「問卷填寫」後，記得按下「評分存檔」

步驟三：問卷已完成，謝謝您的填寫。

(四)自傳填寫說明：

步驟一：問卷填寫後，回左列「個人資訊」選單。

步驟二：點選「自傳填寫及查詢」後，開始自傳寫作，完成後存檔即可。

三、繳費注意事項：學雜費依繳費單規定於 9 月 9 日(星期三)前繳費。

(一)【銀行臨櫃、ATM、刷卡及超商繳費截止日：9 月 9 日】

1.臨櫃：土地銀行全省各分行

2.自動櫃員機(ATM) 繳款：

(1) 務必點選其他交易服務-繳費選項

(2) 銀行代號 005 (土地銀行)，轉入帳號為繳費單上之虛擬帳號 14 碼

(3) 不受 3 萬元限額

3.信用卡繳款：

*學校代碼：8814600458。

*繳款帳號：請參照「註冊繳費單」上虛擬帳號 14 碼輸入。

*繳費金額：請參照「註冊繳費單」上金額繳款。

- (1) 語音繳款：撥打語音專線 (02)2760-8818 按語音指示操作，待播報 6 位數授權碼(抄寫記下備查)即完成。
- (2) 網路繳款：[https:// www.27608818.com](https://www.27608818.com)
繳費登入 → 輸入學校代碼 → 輸入虛擬帳號 14 碼 → 輸入信用卡卡號 → 輸入卡片有效日期 → 輸入卡片背面簽名欄末 3 碼 → 確認交易 → 資料正確 → 完成繳費 → 取得 6 位數授權碼 → 列印繳款證明(備查)。
- (3) 刷卡有任何疑問或需查詢刷卡是否成功請洽持卡人發卡銀行。
- (4) 信用卡繳費後，學校需三個工作天才能查詢到學生繳費成功。
- (5) 刷卡分期，請洽詢持卡人發卡銀行。

4. 超商繳費方式：至 7-11、全家、OK、萊爾富便利商店繳費，代收帳款需另付手續費。

5. 繳費單印製：

請至本校中文網頁→常用連結→土銀代收日間部學雜費

https://eschool.landbank.com.tw/student_login.aspx→學生專區→選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依序輸入學號及身份證字號，並登入→點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列印繳費單→列印。

6. 轉帳及匯款繳費有疑問時，請與土地銀行內湖分行聯絡(電話：02-27963800 轉分機 123)。

(二)各項費用金額表：

項目	金額	說明	承辦單位
學雜費	參見註冊繳費單	學雜費繳費單	會計室
體檢費	550 元	體檢當日現場繳交	衛生保健組
購書	開學後自行採購	由任課教師指定教材	各班

四、開學、選課及抵免相關重要事項如下：

(一)轉學生學分抵免及選課日期： 11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00～4：00，請攜帶原就讀學校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2 吋照片一張(背面請填寫班級、學號、姓名)、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學雜費繳費收據。

(二)開學日期：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當天正式上課。

(三)網路加退選課：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課：9/10~9/13(依照年級)

人工加退選課：9/17~9/18

相關資訊請進入本校網址，選擇「中文網站/資訊服務/網路選課系統」查詢。

(四)查詢資料：本校網址：<http://www.takming.edu.tw/>

1. 辦法規章：本校網址/資訊服務/TIP 資訊系統/共用資訊/點選「現行辦法規章查詢」。

2. 各系資訊：本校首頁/學術單位。

3. 電話諮詢：如有任何問題，請與該單位洽詢。

(五)暑假上班時間，請查閱本校網路公告。

貳、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注意事項

申辦時間：115 年 09 月 07 日至 115 年 10 月 07 日

(暫定收件時間 8:00~20:00【正式收件時間另行公告】)

一、補助金額：(單位：元)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政府每年補助金額
級距		學校類別	
第一級	70 萬以下	私立學校	20,000
第二級	90 萬~71 萬	私立學校	15,000

二、申請資格

- (一)申請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
- (二)家庭全戶年(114 年度，以教育部實際公告為主)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
-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列計範圍包含存款利息、海外信託及所得等)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若存款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
- (四)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註：1. 上述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2.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三、申請流程：請備妥下列證件，於開學後(申請期限內)繳至課指組辦理。

- (一)申請表【申請表請至課指組網頁表單下載(網路路徑：德明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處室表單)】
- (二)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戶籍不同者則須分別請領且記事欄不可省略，已婚者須加計配偶之戶籍謄本)
- (三)學生證證明(正反面影本)
- (四)前一學期成績單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免)
- (五)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無法提供父母其中一人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字號，請填妥切結書。

四、不得重覆申請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洽詢專線：2658-5801 轉 2225 洽承辦老師

參、辦理教育部各類減免補助款注意事項

一、學雜費減免申辦時間及類別：(洽詢分機 2214)

申請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 (含期滿)	1. 撫卹金證書、卹亡給與令或撫卹令正本(驗後退還)及繳交影本。 2. 全戶籍謄本正本(*見注意事項四.)。 3. 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二、現役軍人子女	1. 在職相關證明或軍人身份證，正本(查驗)及繳交影本。 2. 全戶籍謄本正本(*見注意事項四.)。
三、原住民學生	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正本(*見注意事項四.)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驗後退還)。
四、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不含碩專班)	1. 身心殘障手冊正本(驗後退還，無法提供請告知)及繳交影本。 2. 全戶籍謄本正本(*見注意事項四和五)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驗後退還)。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皆須含詳細記事。
五、身心障礙學生	3. 請自行檢視本人及關係人之 114 年度 年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20 萬 ，關係人為：本人和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為本人加計配偶。(本項不需提供資料，所得查核結果約學期中公布，故 請先自行檢視 ，以避免不合格而錯過可申辦其他教育補助或就學貸款的時間)
六、低收入戶學生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繳交影本。
七、中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繳交影本。
八、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證明正本(驗後退還)及繳交影本(證明須有學生名字)。 ※如證明上之身份證字號遮蓋，請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新生申辦學雜費減免採現場收件或紙本郵寄申辦。

(一)現場收件時間：

日期	收件時間
8/17 (一) - 8/18 (二)	9:00-16:00 (12:00-13:00 不收件)
8/31 (一) - 9/2 (三)	9:00-16:00 (12:00-13:00 不收件)

(二)紙本郵寄申辦時間：即日起~9/2 截止。

因申辦資料有個資，建議採郵局掛號寄件。並請寄出 2~3 天後，務必至以下網址(<https://reurl.cc/qpNvY3>)查詢申辦狀態，並確認繳費單已更新減免金額再繳費。

★提醒：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者，每學期都須重新申辦學雜費減免。

郵寄申請之方式僅限新生入學；已在學學生每學期採現場收件辦理。

期末考前一個月公告下學期之申辦資訊於網頁，期末考前會申辦完畢，請注意校內公告以免錯過下學期之學雜費減免申請。

二、注意事項：

- (一)請備齊學雜費減免申請書(下載路徑：德明首頁最下方\校園資訊\學雜費減免\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及應繳證明文件至生輔組 A117 現場辦理。或是將申請書連同應繳證明文件郵寄至 114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生輔組 A117，信封請註明「辦理學雜費減免」。
- (二)採紙本郵寄申辦者，**請勿將需退還的證明正本寄出(本校不負保管責任)**。請先寄出證明影本並於開學後一週內(9/11 前)攜帶正本至生輔組 A117 查驗，以完成申辦。
- (三)請務必先申辦減免，確認繳費單修正為減免後金額，再以其餘額申請就學貸款或繳費。
- (四)應繳文件有戶籍資料者，請檢附 115 年 6 月 1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可省略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可省略記事)。繳交影本，正本驗後退還)。關係人若不同戶籍，則須兩戶之戶籍資料。
- (五)身障類減免如因父、母親失聯、遺棄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提供資料或合計所得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及填寫切結書後，免予提供其戶籍資料 (切結書下載：德明首頁最下方\校園資訊\學雜費減免\學雜費減免無法提供關係人戶籍資料切結書)。
- (六)轉學生或復學生若曾經就讀相同學力程度之相同年級時已申請過減免補助，則當年級不能再次申請補助款 (例:重考或降轉一個年級)。
- (七)除身障學生外，其他各類別之減免金額**不包括重修、補修或延修之學分**。

肆、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說明

◆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對象：

本國籍且就讀國內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含學士後學系)學生。

◆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方式：

1. 不須申請，不發現金，會於繳費單上增列「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直接抵扣。
2. 日間部符合行政院減免對象之學生，每學期補助 1.75 萬；進修部符合行政院減免對象之學生依每學分之學分時數費減免 50%，一學期最高補助 1.75 萬元。
(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繳納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3. 本拉近方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不得與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各部會就學補助重複請領。僅有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農業部之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及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金可與本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同時補助。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於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
4. 學生可於「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與「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其他政府各部會就學補助之間自行擇優選擇。
5. 選擇辦理校外其他政府各部會不得重複之就學補助者，請自 115/7/1 起，先登入 TIP 辦理放棄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院減免(登入 TIP→個人資訊→放棄行政院減免申請)，以免重複請領。TIP 辦理放棄後，請先確認繳費單是否已無減免金額再行繳費。如未辦理放棄或是後續未將已扣減之款項退回學校，補助資格將因重複請領而被取消。
6.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按比率辦理退費，其退費金額應以學生減免後實際繳納之學雜費計算。
7. 降轉、復學或再行入學重讀，若曾經就讀相當於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已申請過政府之學雜費補助者，則當年級不能再次享有政府補助學雜費。
8. 相關問題請洽詢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莊老師，(02) 2658-5801 分機 2214。

伍、辦理就學貸款流程及注意事項

銀行申辦日期：115 年 08 月 01 日(六)起至學校收件日 115 年 09 月 04 日(五)止(不含例假日)。

一、就學貸款繳件方式：

(一)現場收件：115/08/31(一)~115/09/01(二)

(二)郵寄掛號收件：115/08/03(一)~115/09/04(五)止(以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1 段 56 號 生輔組 A117 李育綺老師收

二、就學貸款應繳交學校文件：

(一)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一份(借款人簽章處需簽名)

(二)當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上聯

(三)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詳細記事，含父、母、學生本人)

(四)本人存摺影本(有加貸住宿費<未申請學校宿舍>、書籍費、生活費者，曾繳交者免)

三、就學貸款申辦條件及注意事項：

(一)學生及父母，或已婚學生及其配偶上年度家庭所得為 120 萬元以下或上年度家庭所得超過 120 萬元，但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同時具有正式學籍。

(審查結果多於開學後 6-8 週公布，如不符資格，需取消貸款補繳現金)

(二)收到繳費單後，請勿先行繳費，以免造成二度繳費之情形。

(三)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補助」學生，應先辦理減免扣除減免金額後，再申請就學貸款。

(四)有前期欠費、英文檢定費等不可貸款金額，請持繳費單至 A224 出納組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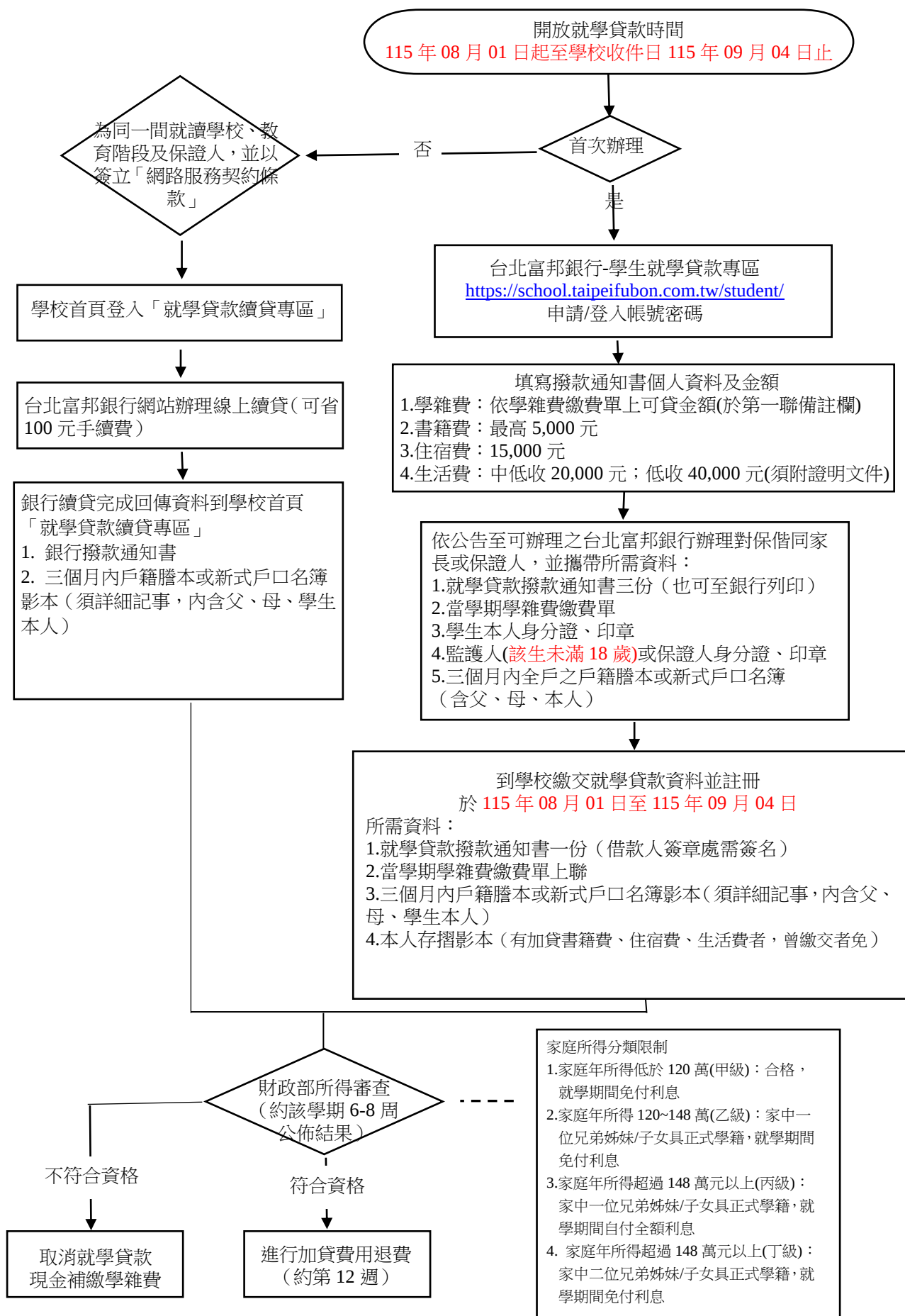
(五)如因加退選或其他加貸項目，須修正貸款金額，請依規定最遲於 115 年 09 月 30 日(三)前完成金額修正，並將修改過後的學雜費繳費單及撥款通知書繳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A117 或生輔組夜間/假日辦公室 A115-1。

(六)就學貸款增貸項目住宿費(未申請學校宿舍者)、書籍費、生活費等，須經資格審查、帳款核對後才會退費，非開學收到。

※本校諮詢電話：(02)2658-5801 轉 2211 李育綺老師(暑假依本校公告時間上班)。

銀行客服電話：(02)8751-6665 轉 5。

四、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陸、四技轉學生選課資訊

各位轉學生您好：

首先恭喜各位通過激烈的競爭進入德明，在此我們以無比歡欣的心情迎接您的到來。以下就選課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條列如下，請同學詳加閱讀，必能解答選課時所可能產生的疑惑與問題。

班級課表查詢：請進學校首頁 <http://www.takming.edu.tw> 選擇資訊服務→TIP 資訊系統→共用資訊→班級（個人）課表查詢系統，即可查詢各系之最新課表。查詢系統操作畫面如下：

115▼ 學年 第 1▼ 學期 部別：日間部▼ 學制：日四技▼ 學期或暑修：學期▼
 ● 班級課表－班級：日四技財一甲▼ 查詢 上課節次時間表

一、選課前請詳閱日間部選課須知

方式一：網路選課的網址：<http://course.takming.edu.tw/>→直接進入網路選課網站→登入→輸入帳號(學號)及密碼→進行選課（選課前請詳閱日間部選課須知）

方式二：學校首頁 <http://www.takming.edu.tw/>→資訊服務→進入網路選課系統→登入→輸入帳號(學號)及密碼→進行選課

二、選課相關規定及說明：

(一)特色通識：二年級共 2 科目，分「品格與禮儀類」（1 學分）、「國際思維與多元文化」（1 學分），皆須修畢，始得畢業。
 三年級共 3 科目，分「品格與禮儀類」（1 學分）、「國際思維與多元文化」（1 學分）、「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1 學分），皆須修畢，始得畢業。

(二)核心通識：共分【社會與文化類】、【自然與科技類】、【文學與藝術類】三大類。共 6 學分，每類至少須修畢 2 學分始得畢業，開設課程以當學期規劃公布為準。

(三)博雅通識：共 2 學分，須修畢始得畢業，開設課程以當學期規劃公布為準。

詳細說明請參閱由「通識教育中心」所提供的資訊。各年級修課類別及選課方式如下方所示：(如仍有疑問，請至通識中心綜合大樓四樓 403 室或是洽詢分機 2790~2792。)

規定修課年級學期系別 (各系修課學期依基準表規定)		各類通識教育課程 類別	選項及選課方式
大一	各系	AI 科技應用	1. 以特色通識及博雅通識課程類別為班級開課，各時段開課科目請進 TIP 資訊系統查詢。 2. 依本校各學期選課時間規定自行上網選課，開設科目以當學期規劃公布為準。
大二	各系	社會與自然類	
大三	各系	文學與藝術類	
大三	各系	博雅通識類	

三、職場英語(一、二)：採分級分班上課。

四、體育課程：四技二體育為興趣選項必修；該課程均為 1 學分 2 堂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五、修習學分規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二、三年級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2 學分**，相關規定請查閱學生選課作業規定。

六、核對「選課總表」：網路選課階段結束後，請進 TIP 資訊系統查詢個人課表並列印存證，方能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仔細核對清單上所列班級、科目是否正確，如有問題請持學生個人課表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查詢。開學第三週發送「班級選課總表」給同學簽名確認；學生加退選後之成績登錄均以班級選課總表為準，凡自行加退選者一律不予承認。

七、開學日及上課注意事項：

(一)115/09/07 (星期一)開學日，當天正式上課。

(二)請自行至 TIP 資訊系統➡登入 TIP 帳號、密碼➡當學期資訊➡個人週課表查詢上課科目時間及上課教室，並準時到課。

柒、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說明（學生端）

1. 路徑:TIP→當學期資訊→學生學分抵免作業。

2. 學生學分抵免作業首頁，如下：

※說明與注意事項：

1. 各系辦理轉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2. 線上學分抵免限轉學生及轉系生使用。
3. 線上學分抵免作業限申請一次並請備妥歷年成績單上傳，後續有疑問請洽教務處。
4. 抵免學分之審查：各項課(組)課程之教學單位負責審核。
5. 請依本校該系課程基準表及原校成績單詳實填寫。
6. 因送出後不得修改，送出申請前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性。
7. 。
8. 。

學分抵免相關功能	開放時間[由教務處設定]	說明
基本資料確認	2024-11-22 - 2024-11-29	請務必先進行基本資料確認再進行後續抵免作業
體育課程抵免	2024-11-22 - 2024-11-29	預設列出基準表中的體育課程
通識課程抵免	2024-11-22 - 2024-11-29	預設列出基準表中的通識課程
專業課程抵免	2024-11-22 - 2024-11-29	預設列出基準表中的專業課程
跨系選修抵免	2024-11-22 - 2024-11-29	請利用課程查詢抵免課程
歷年成績單上傳		請上傳歷年成績單以利審核
*抵免確認並送出申請	2024-11-22 - 2024-11-29	產出學分抵免報表,請確認並送出申請
查詢抵免結果		

3. 基本資料確認:同學點選抵免功能前未完成會自動轉址要求同學先完成基本資料確認後，再進行抵免作業。

請先確認及輸入(*)以下基本資料後,再進行學分抵免作業，若基本資料有誤，請洽教務處，謝謝。

存檔時間	尚無存檔紀錄	存檔
姓名		
學號		
本校系班別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別		
*原就讀學制	大學 ▼	

4. 體育課程抵免作業：預設列出基準表中的體育課程，請同學在欲申請抵免課程列後方點選[維護抵免資料]進入畫面

體育課程學分抵免作業區												
本校應修科目學分							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					
代碼	科目名稱	年級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部別	新增抵免資料	抵免科目名稱	原校年級	原校學期	原校學分	原校成績
9320066	四技一體育	一上	必修	1.0	2.0	日間部	維護抵免資料					
9320066	四技一體育	一下	必修	1.0	2.0	日間部	維護抵免資料					
9320067	四技二體育	二上	必修	1.0	2.0	日間部	維護抵免資料					
9320067	四技二體育	二下	必修	1.0	2.0	日間部	維護抵免資料					

請注意:請點選本校應修科目列之[維護抵免資料]鈕維護原校已修及格資料且最多可以兩門課抵免一門課之學分。

請同學確認上方抵免課程後，下方輸入原校課程資料，最多兩門課抵免一門課學分，輸入完畢點選[原校體育學分抵免確認存檔]即可。

【輸入原校體育課程學分抵免作業】

本校體育課程學分資料 回體育課程學分抵免作業							
學號 姓名	代碼	科目名稱	年級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部別
	9320066	四技一體育	1上	必修	1.0	2.0	日間部

輸入原校體育課程學分資料作業區 原校體育學分抵免確認存檔					
刪除	科目名稱[20字中文;40字英文內]	年級	學期	學分	成績
	體育	一年級	上學期	1	☒ 百分制 88 ☐ 等第制 ☐ 通過
		請選擇	請選擇		☐ 百分制 ☐ 等第制 ☐ 通過

兩門課輸入總學分未大於抵免科目學分則不允許存檔！

原校科目總學分應大於抵免科目學分!!

確定

返回體育課程學分抵免首頁時會更新已輸入之抵免資料。

體育課程學分抵免作業區												
本校應修科目學分							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					
代碼	科目名稱	年級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部別	新增抵免資料	抵免科目名稱	原校年級	原校學期	原校學分	原校成績
9320066	四技一體育	一上	必修	1.0	2.0	日間部	維護抵免資料	體育	一	上	1.0	百分制 88
9320066	四技一體育	一下	必修	1.0	2.0	日間部	維護抵免資料					
9320067	四技二體育	二上	必修	1.0	2.0	日間部	維護抵免資料					
9320067	四技二體育	二下	必修	1.0	2.0	日間部	維護抵免資料					

5. 通識課程抵免作業：預設列出基準表中的通識課程，請同學在欲申請抵免課程列後方點選[維護抵免資料]進入畫面

通識課程學分抵免作業區												
本校應修科目學分							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					
代碼	科目名稱	年級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部別	新增抵免資料	抵免科目名稱	原校年級	原校學期	原校學分	原校成績
9220241	大一英文(一)	1上	必修	2.0	2.0	日間部	維護抵免資料					
9220302	中文悅讀與舒寫	1上	必修	2.0	2.0	日間部	維護抵免資料					
922026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上	選修	0.0	2.0	日間部	維護抵免資料					
9220242	大一英文(二)	1下	必修	2.0	2.0	日間部	維護抵免資料					
9220302	中文悅讀與舒寫	1下	必修	2.0	2.0	日間部	維護抵免資料					

請同學確認上方抵免課程後，下方輸入原校課程資料，最多兩門課抵免一門課學分，輸入完畢點選[原校體育學分抵免確認存檔]即可。

本校通識課程學分資料							
學號 姓名	代碼	科目名稱	年級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部別
	9220302	中文悅讀與舒寫	1上	必修	2.0	2.0	日間部

輸入原校通識課程學分資料作業區					
刪除	科目名稱[20字中文;40字英文內]	年級	學期	學分	成績
刪除	國文應用	一年級	下學期	2.0	☐ 百分制 ☐ 等第制 ☒ 通過
		請選擇	請選擇		☐ 百分制 ☐ 等第制 ☐ 通過

兩門課輸入總學分未大於抵免科目學分則不允許存檔！

原校科目總學分應大於抵免科目學分!!

確定

返回通識課程學分抵免首頁時會更新已輸入之抵免資料。

通識課程學分抵免作業區												
本校應修科目學分							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					
代碼	科目名稱	年級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部別	新增抵免資料	抵免科目名稱	原校年級	原校學期	原校學分	原校成績
9220241	大一英文(一)	1上	必修	2.0	2.0	日間部	維護抵免資料					
9220302	中文悅讀與舒寫	1上	必修	2.0	2.0	日間部	維護抵免資料	國文應用	一	下	2.0	通過
922026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6. 專業課程抵免作業：預設列出基準表中的專業課程，請同學在欲申請抵免課程列後方點選[維護抵免資料]進入畫面

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區												
本校應修科目學分							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					
代碼	科目名稱	年級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部別	新增抵免資料	抵免科目名稱	原校年級	原校學期	原校學分	原校成績
2320056	民法	1上	選修	3.0	3.0	日間部	維護抵免資料					
2320418	永續概論	1上	選修	2.0	2.0		維護抵免資料					
2320414	行銷科學應用	1上	必修	2.0	2.0	日間部	維護抵免資料					
2320062	行銷管理	1上	必修	2.0	2.0	日間部	維護抵免資料					
2320380	商業軟體應用	1上	必修	1.0	2.0	日間部	維護抵免資料					
2320417	新商務概論											

請同學確認上方抵免課程後，下方輸入原校課程資料，最多兩門課抵免一門課學分，輸入完畢點選[原校體育學分抵免確認存檔]即可。

本校專業課程學分資料 回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							
學號 姓名	代碼	科目名稱	年級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部別
	2320414	行銷科學應用	1上	必修	2.0	2.0	日間部

輸入原校專業課程學分資料作業區 原校專業學分抵免確認存檔					
刪除	科目名稱[20字中文;40字英文內]	年級	學期	學分	成績
刪除	行銷科學	二年級 ▾	上學期 ▾	2.0	☐ 百分制 ☒ 等第制 甲 ☐ 通過
		請選擇 ▾	請選擇 ▾		☐ 百分制 ☐ 等第制 ☐ 通過

兩門課輸入總學分未大於抵免科目學分則不允許存檔！

原校科目總學分應大於抵免科目學分!!

確定

返回專業課程學分抵免首頁時會更新已輸入之抵免資料。

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區												
本校應修科目學分							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					
代碼	科目名稱	年級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部別	新增抵免資料	抵免科目名稱	原校年級	原校學期	原校學分	原校成績
2320056	民法	1上	選修	3.0	3.0	日間部	維護抵免資料					
2320418	永續概論	1上	選修	2.0	2.0		維護抵免資料					
2320414	行銷科學應用	1上	必修	2.0	2.0	日間部	維護抵免資料	行銷科學	二	上	2.0	等第制 甲

7. 跨系課程抵免作業:請同學輸入課程查詢條件(科目名稱、開課年級或開課學分)，查詢結果顯示於下方，請在欲申請抵免課程列後方點選[維護抵免資料]進入畫面

目前已申請跨系課程抵免記錄							
修改	本校科目代碼;科目名稱	年級學期	學分	原校抵免科目名稱	原校年級學期	原校抵免學分	原校抵免成績

查詢跨系課程[科目名稱至少2字以上；僅列出含入學年 前4年課程基準表科目]		
*科目名稱[必填]		查詢
開課年級	請選擇 ▾	
開課學分		

跨系課程學分抵免查詢區												
本校應修科目學分							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					
代碼	系別-科目名稱	年級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部別	新增抵免資料	抵免科目名稱	原校年級	原校學期	原校學分	原校成績

請注意:請點選本校應修科目列之[維護抵免資料]鈕維護原校已修及格資料且最多可以兩門課抵免一門課之學分。

查詢跨系課程[科目名稱至少2字以上；僅列出含入學年 前4年課程基準表科目]		
*科目名稱[必填]	行銷管理	查詢
開課年級	請選擇 ▾	
開課學分		

跨系課程學分抵免查詢區										
本校應修科目學分						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				
代碼	系別-科目名稱	年級	必修	學分	時數	部別	新增抵免資料	抵免科目名稱	原校年級	原校學期
1420004	企業管理系-行銷管理	1上	必修	3.0	3.0	日間部	維護抵免資料			
1420004	企業管理系-行銷管理	1上	必修	3.0	3.0	夜間部	維護抵免資料			
1420050	企業管理系-行銷管理	1上	必修	2.0	2.0		維護抵免資料			
1820333	應用外語系-行銷管理	1上	必修	2.0	2.0	日間部	維護抵免資料			
2320062	行銷管理系-行銷管理	1上	必修	2.0	2.0	日間部	維護抵免資料			

請同學確認上方抵免課程後，下方輸入原校課程資料，最多兩門課抵免一門課學分，輸入完畢點選[原校跨系學分抵免確認存檔]即可。

本校課程學分資料							
學號 姓名	代碼	科目名稱	年級	必修	學分	時數	部別
	1420004	行銷管理	1上	必修	3.0	3.0	夜間部

輸入原校課程學分資料作業區					
刪除	科目名稱[20字中文;40字英文內]	年級	學期	學分	成績
刪除	企業管理	一年級 ▾	上學期 ▾	3.0	☒ 百分制 80 ☐ 等第制 ☐ 通過
		請選擇 ▾	請選擇 ▾		☐ 百分制 ☐ 等第制 ☐ 通過

兩門課輸入總學分未大於抵免科目學分則不允許存檔！

原校科目總學分應大於抵免科目學分!!

確定

返回跨系課程學分抵免首頁上方會更新已輸入之抵免資料。

目前已申請跨系課程抵免記錄						
修改	本校科目代碼:科目名稱	年級學期	學分	原校抵免科目名稱	原校年級學期	原校抵免學分
	1420004 :行銷管理	一上	3.0	企業管理	一上	3.0

8. 歷年成績單上傳:務必上傳歷年成績單

歷年成績單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歷年成績單上傳
現有歷年成績單	尚未上傳歷年成績單	

若抵免確認時未送出成績單，會告知無法送出!如下:

您尚未上傳歷年成績單, 請務必上傳歷年成績單方可送出抵免申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轉學生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一覽表	
請注意:線上申請限一次,且送出後無法再修改,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後再送出審核,送出按鈕在畫面最下方,謝謝您!	
姓名學號	李欣諭 D11225132
本校系班別	日四技會展二甲
原就讀學校	內湖專校

9. 抵免確認並送出申請:確認抵免資料無誤且已上傳成績單,畫面最下方有”送出審核”按鈕,點選送出即可。請注意:送出後無法再次修改!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轉學生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一覽表										
請注意:線上申請限一次,且送出後無法再修改,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後再送出審核,送出按鈕在畫面最下方,謝謝您!										
姓名學號										
本校系班別										
原就讀學校資訊	原就讀學校	內湖專校								
	原就讀系別	微笑系								
	原就讀學制	四技								
體育課程抵免紀錄	科目名稱	年級	必選修	學期	學分	原校科目名稱	原校年級	原校學期	原校學分	原校成績
	四技一體育	一	必修	上學期	1.0	體育	一	上學期	1.0	百分制 88
	四技二體育	二	必修	下學期	1.0	體育二	二	上學期	1.0	百分制 87
通識課程抵免紀錄	科目名稱	年級	必選修	學期	學分	原校科目名稱	原校年級	原校學期	原校學分	原校成績
	中文悅讀與舒寫	一	必修	上學期	2.0	國文應用	一	下學期	2.0	通過
專業課程抵免紀錄	科目名稱	年級	必選修	學期	學分	原校科目名稱	原校年級	原校學期	原校學分	原校成績
	行銷科學應用	一	必修	上學期	2.0	行銷科學	二	上學期	2.0	等第制 甲
跨系課程抵免紀錄	科目名稱	年級	必選修	學期	學分	原校科目名稱	原校年級	原校學期	原校學分	原校成績
	行銷管理	一	必修	上學期	3.0	企業管理	一	上學期	3.0	百分制 80
確認資料無誤,送出審核										

若已送出,會告知送出時間。

科目名稱	年級	必選修	學期	學分	原校科目名稱
行銷管理	一	必修	上學期	3.0	企業管理

您已於202502181612送出審核,請至[查詢抵免結果]查詢審核流程!

送出審核申請後,再回到各項抵免功能時,僅提供查詢,不允許修改及除。當審核已完成,會寄發信件通知學生。

TIP 大一英文 課程學分抵免審核完成通知(請務必上TIP查詢結果)



tip@takming.edu.tw
收件者 翁佳韻 [dolly]

此由 TIP 自動發信通知:同學(D11225132) 大一英文 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已完成審核,麻煩您至 [TIP](#) 學分抵免作業>查詢抵免結果 確認謝謝!!

10. 查詢抵免結果:畫面右方可查詢最新審核結果,惟結果顯示於教行組組長審核結束或審核結果不通過時方可顯示。

捌、校園配置與社團

一、校園平面圖及各單位辦公室位置



各系、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行政單位辦公室位置

單位	辦公室位置	單位	辦公室位置
會計資訊系	又新樓 503 室	國際貿易系	中正樓 203 室
財務金融系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又新樓 403 室	流通管理系	中正樓 205 室
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	又新樓 303 室	企業管理系	中正樓 303 室
財政稅務系	又新樓 603 室	行銷管理系 (行銷系碩專班)	中正樓 204 室
資訊管理系	綜合大樓 317 室	運動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中正樓 206 室
資訊科技系	綜合大樓 515 室	應用外語系	綜合大樓 417 室
通識教育中心	綜合大樓 403 室	多媒體設計系	綜合大樓 514 室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綜合大樓 227 室	體育室	綜合大樓 608 室
教學資源中心	綜合大樓 223-1 室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綜合大樓 226 室
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綜合大樓 101-1 室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綜合大樓 119 室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綜合大樓 117 室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總圖書館三樓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綜合大樓 118 室	總務處事務組	綜合大樓 102-1 室
學務處校安中心	綜合大樓 116 室	會計室	綜合大樓 204 室
總務處出納組	綜合大樓 224 室	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	綜合大樓 219-1 室

三、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一覽表(參考用，共計 15 個學會、23 個社團)

社團性質	社團名稱	課外活動組 承辦老師
綜合性	01. 學生會	譚威瑤
	02. 學生議會	
	03. 學生評議會	
	04. 會資系學會	胡芸瑄
	05. 財稅系學會	
	06. 國貿系學會	
	07. 企管系學會	
	08. 風富系學會	
	09. 資管系學會	
	10. 財金系學會	
	11. 應外系學會	
	12. 流通系學會	
	13. 行銷系學會	
	14. 資科系學會	
	15. 媒計系學會	
學藝性	01. 國樂社	胡芸瑄
	02. 證券研究社	胡芸瑄
	03. ACGN 文化研究社	胡芸瑄
	04. 魔術社	胡芸瑄
	05. 日本文化研究社	胡芸瑄
	06. 卡牌研究社	胡芸瑄
	07. 攝影社	譚威瑤
	08. 機車研究社	林志昇
康樂性	01. 吉他社	林志昇
	02. 熱門音樂社	林志昇
	03. 烏克蘭麗麗社	胡芸瑄
體育性	01. 柔道社	譚威瑤
	02. 棒壘社	胡芸瑄
	03. 舞蹈研習社	林志昇
	04. 桌球社	胡芸瑄
	05. 羽球社	譚威瑤
	06. 街舞社	林志昇
服務性	01. 生命活泉社	胡芸瑄
	02. 生活勵進會	譚威瑤
	03. 崇德志工社	譚威瑤
	04. DoubleA 志工團	胡芸瑄
	05. Pangcah 志工團	唐曼娟
聯誼性	01. 越南同學會	譚威瑤

玖、健康檢查說明事項

- 一、依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二項「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新生入學需健康檢查。
- 二、請於 115 年 9 月 2 日起至 9 月 21 日前，新生務必先上網填寫健康資料卡相關資料 <https://reurl.cc/kn1q3r>。



- 三、開學後，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辦理體檢，08：00-11：30、13：00-16：40。
如當日無法至學校完成體檢，請於 9 月 23 日(三)後至本校指定之啟新診所，務必
先至網路預約進行健康檢查，現場須繳交體檢費用 600 元整。
啟新診所網址：www.ch.com.tw
- 四、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及衛生保健組網頁(開學後會通知各班體檢時間，請各班依排
定時間體檢)，體檢日期及時間如有異動，請注意網頁公告訊息或來電衛生保健組
02-26585801 分機 2241-2242 詢問。
- 五、健康檢查的意義：健康檢查是一種保健方法，可以利用健康檢查時發現未能自覺的
早期輕微的缺點或疾病，藉由追蹤、矯治以增進學生健康。
- 六、健檢注意事項：
 - (一)此次抽血採真空採血法，抽血後，壓住抽血處三至五分鐘，請勿揉。若感到不
適，請速就地蹲下，以免暈倒發生危險。若有血腫，請熱敷數日即可，無須擔
憂。
 - (二)X 光攝影：請穿著輕便休閒上衣(不要有珠珠、金屬、釦子、亮片、拉鍊等)，
並勿戴項鍊、平安符、磁力項圈，勿貼膏藥和磁石，女性同學請盡量著運動型
內衣(無調整帶、背扣、內衣鋼圈)，女性懷孕或疑似懷孕請勿照 X 光。
 - (三)如學生有特殊疾病，家長或學生有告知學校之責任，以便校方掌握病情，提供
必要之協助。
 - (四)健康檢查由啟新診所承辦。
 - (五)體檢當日現場繳交健檢費用 600 元整，(不需禁食，可正常喝水進食)。

七、健檢項目如下：

檢驗項目	內容	臨床意義
體格生長	身高	一般常規性檢查
	體重、腰圍	
血 壓	血壓	
眼 睛	視力	
	辨色力	
頭 頸	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	透過醫師問診了解其身體差異
口 腔	齙齒、咬合、齒齦炎、牙周病、缺牙	透過牙科醫師了解其牙齒健康狀況
耳 鼻 喉	聽力	聽力器檢查
	耳膜破損、扁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	透過醫師問診了解其身體差異
胸 部	心肺疾病、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	透過醫師問診了解其身體差異
腹 部	異常肥大及其他異常	透過醫師問診了解其身體差異
皮 膚	癬、疥疹、異位性皮膚炎、溼疹及其他異常	透過醫師問診了解其身體差異
脊柱四肢	脊柱側彎、肢體畸形、青蛙肢及其他異常	透過醫師問診了解其身體差異
尿 液	尿糖 尿蛋白 潛血反應 酸鹼度 PH 值	簡易泌尿道及糖尿等尿液分析儀檢查
血液檢查	血液常規：紅血球 白血球 血紅素 血小板 血球容積比	貧血、發炎及其他血液學方面的疾病檢查
	肝功能檢查：SGOT 轉胺酶 SGPT 轉胺酶	肝功能狀況之了解，諸如急慢性肝炎
	腎功能檢查：肌酐酸、尿酸	尿毒、腎炎、痛風等腎臟疾病之檢查
	血脂肪檢查：膽固醇	血管硬化等心臟血管疾病之篩檢
X 光	胸部 X 光	心臟肥大與否、肺臟呼吸道等疾病檢查

拾、如何使用本校校園網路(電算中心說明事項)

一、電算中心相關環境

- (一)辦公室：中正樓 5F 川堂 C503-1 室。
- (二)電算中心電腦教室：中正樓 C405、C501、C504、C505、C506。
- (三)網路列印中心(自由實習室)：中正樓 C403。

二、校園網路資訊

- (一)德明首頁網址：<http://www.takming.edu.tw>
- (二) TIP 資訊站網址：<http://netinfo.takming.edu.tw/tip/>
- (三)網路帳號與學號同，新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可自行上網至 TIP 之「個人資訊」項下之【學生密碼修改】功能區塊點選執行更改作業，更改後請牢記。
- (四)帳號密碼之使用包括：TIP 資訊站、電子郵件收發、網路列印中心服務(C403 教室)等之登入使用。

三、宿網申請

- (一)住宿生欲使用網路者請設定「自動取得」(請自備網卡、網路連接線、防毒軟體)。並詳閱宿舍網路相關管理辦法。
- (二)遇網路故障請先自行進行檢測，確定故障時以電話或 Email 或請舍監室向電算中心報修。

四、尊重智慧財產權，有關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智慧財產權之宣導及注意事項：網址如下：<http://tmcc.takming.edu.tw> 以茲同學遵循之依據。

五、自由軟體下載

- (一)響應政府「ODF-CNS15251 政府文件標準格式」之推動，請至 Libre Office 網站下載。
<https://zh-tw.libreoffice.org/>
- (二)建議安裝「安定版」。
<https://zh-tw.libreoffice.org/download/libreoffice-still/>

六、服務項目

- (一)提供每位在學生電子信箱乙個，容量為 100G，帳號如下：
學號@takming.edu.tw。
- (二)若使用 web mail 方式收信，操作說明如下：
 - 1. 登入德明個人入口網站(TIP)點選【我的 E MAIL】或直接打開瀏覽器於網址處鍵入 <https://mail.takming.edu.tw> 於進行認證後即可收發。(帳號鍵入方式同上)。
 - 2. 或直接打開德明首頁點選【Web Mail】以在校學生身份登入。請於網址處鍵入學號@takming.edu.tw 並輸入密碼，於進行認證後即可收發。
- (三)學校 GMail 信箱申請：
目前全校學生帳號建立完畢，新生已於入學時簽屬同意建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G Suite 帳號』，請直接在 Gmail 登入，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字號，可於登入後自行變更，有問題的同学請至中正樓 5 樓電算中心詢問。
網址：<https://www.google.com/>
帳號：學號@gs.takming.edu.tw
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

(四)M365 服務

電算中心 108 學年起，提供本校訂閱的教育版授權使用 Microsoft Office 365 的服務，可線上使用 Word、Excel…等 Office 軟體，也可下載安裝 Office 軟體至個人電腦中(一帳號限裝一台)。

網址：<https://www.office.com/>

帳號：學號@takming.edu.tw

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

(五)校園授權軟體服務網

http://www.takming.edu.tw/cc/soft_service/

(六)網路列印中心(自由實習室)、上網區開放時間如下：

- 1、C403 教室:作業練習、黑白及彩色列印。
2. 一般時間(依學校行事曆)
週一至週五:08:30 至 21:30。週六、週日不開放。
3. 寒暑假期間若有特別開放時間將另行公告。

(七)網路列印中心使用方法:(全校通用)

1. 列印需登入帳號、密碼方能使用
2. 每學期開學有 50 點,另繳納實習費者則點數有 100 點。
3. 若點數不夠者,請持學生證至出納組現金加值。
4. 新學年度點數歸零。

(八)其它網路列印地點(依單位開放時間為主)

- 1、資訊學院 A307、D513 教室
- 2、圖書一館 1 樓
- 3、宿舍一樓交誼廳

(九)印表機使用手冊下載:(中文/越文)

https://tmcc.takming.edu.tw/p/406-1012-8992_r59.php?Lang=zh-tw

(十)電腦報修(含電算中心教室及教室查詢機)

使用教室查詢機作投影教學,若遇不能正常運作時請判斷是電腦故障或投影機故障。

- 1、線上報修：<http://netinfo.takming.edu.tw/tip/repair/>
- 2、電腦故障:如無法線上報修,請至電算中心報修。
- 3、**投影機及音響**故障:如無法線上報修,請向保管組報修。分機 2351。

七、需繳費事項

(一)密碼遺忘者需提供學生證以茲證明。

(二)單次加值列印點數至少 20 點起,1 點為 1 元,請持學生證至出納組現金加值。

拾壹、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英、日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作業規定

民國 93 年 04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93 年 05 月 14 日(93)德教通字第 009 號公布
 民國 95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5 年 08 月 25 日(95)德教通字第 005 號公布
 民國 96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09 月 26 日(96)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
 民國 97 年 0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97)德教通字第 006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1 年 04 月 10 日(101)德教通字第 005 號公布
 民國 102 年 07 月 22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102)德教通字第 026 號公布
 民國 103 年 07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103)德教通字第 037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4 年 0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4 年 01 月 27 日(104)德教通字第 003 號公布
 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104)德教通字第 011 號公布 民國 105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105) 德識通字第 004 號公布
 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106) 德識通字第 002 號公布
 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8 年 06 月 15 日(108)德識通字第 002 號公布
 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9 年 02 月 10 日(109)德識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0 年 01 月 13 日(110)德識通字第 044 號公布
 民國 110 年 05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110)德識通字第 1100012245 號公布
 民國 111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111)德識通字第 1110005513 號公布
 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111)德通字第 1110011843 號公布
 民國 112 年 03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112)德通字第 1120003474 號公布
 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3 年 04 月 12 日(113)德通字第 1130003540 號公布
 民國 115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15 年 05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本技能認證實施規定第四條，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英、日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二、本校日四技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至少一種英語文或一種日語文基本能力之認證，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以「11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之英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對照表」（以下稱簡稱附表一）、「11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之英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對照表」（以下簡稱附表二）、「日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對照表」（以下簡稱附表三）所列者為準。
- 三、入學後參加本作業規定附表一、附表二之任一檢測項目且完成考試累計達 3 次而仍未通過畢業門檻者，始得參加英檢輔導班，成績及格者，亦視同通過畢業門檻。惟符合前述報名資格之日四技大三以上學生，始得報名參加畢業門檻補救班或畢業門檻補救測驗。
- 四、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11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之英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對照表

項目	通過標準		
多益測驗 (NEW TOEIC)	B1 級 以上	550 分 以上	聽力須達 25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5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 以上	400 分 以上	聽力須達 11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115 分以上。
新制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B1 級 以上	84 分 以上	聽力須達 39 分以上 閱讀須達 45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項目	通過標準		
	A2 級以上	6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6 分以上。 閱讀須達 34 分以上。 (應外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全民英檢 (GEPT)	B1 級以上	中級複試以上	閱讀、聽力成績總和須達 160 分以上(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72 分) 寫作、口說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初級複試以上	閱讀、聽力成績總和須達 180 分以上 寫作、口說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 (應外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B1 級以上	中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皆須達 7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初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皆須達 70 分以上 (應外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B1 級以上	level 3 以上	文法、聽力、字彙與閱讀均須達 75 分以上。(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level 4 以上	文法、聽力、字彙與閱讀均須達 75 分以上。(應外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B1 級以上		(應外系適用)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B1 級以上		(應外系適用)
國際英語認證 (ILTEA)	B1 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u>120</u> 分，且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u>60</u> 分。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u>120</u> 分，且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 (應外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B1 級以上		三項筆試總分 172 分以上，口試級分 S-2+。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三項筆試總分 130 分以上，口試級分 S-1+。 (應外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B1 級以上		第一級 170 分以上 第二級 18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第一級 145 分以上 第二級 150 分以上 依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之通過規定。 (應外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項目	通過標準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B1 級以上	PET-B1:14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KET-A2:126 分以上(應外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B1 級以上	46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7 分以上; 文法結構須達 43 分以上; 閱讀須達 48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40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38 分以上; 文法結構須達 32 分以上; 閱讀須達 31 分以上) (應外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B1 級以上	42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 分以上; 閱讀須達 9 分以上; 口說須達 16 分以上; 寫作須達 13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24 分以上 (聽力須達 3 分以上; 閱讀須達 4 分以上; 口說須達 10 分以上; 寫作須達 7 分以上) (應外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雅思 IELTS)	B1 級以上	4.5 級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3.5 級分以上 (應外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 PVQC	B1 級以上	Specialist Tier 4 (含以上)+ Spelling Tier 3 (含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Specialist Tier 1 (含以上) (應外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多鄰國英語測試 Duolingo English Test	B1 級以上	9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附表二 11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之英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對照表

項目	通過標準	
多益測驗 (NEW TOEIC)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5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5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3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115 分以上。 (應外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項目	通過標準		
新制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B1 級 以上	84 分 以上	聽力須達 39 分以上 閱讀須達 45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 以上	60 分 以上	聽力須達 26 分以上。 閱讀須達 34 分以上。 (應外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全民英檢 (GEPT)	B1 級 以上	中級 複試 以上	閱讀、聽力成績總和須達 160 分以上(任一項 成績不得低於 72 分) 寫作、口說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 以上	初級 複試 以上	閱讀、聽力成績總和須達 180 分以上 寫作、口說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 (應外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B1 級 以上	中級 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皆須達 7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 以上	初級 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皆須達 70 分以上 (應外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 定 (G-TELP)	B1 級 以上	level 3 以 上	文法、聽力、字彙與閱讀均須達 75 分以上。(應 外系適用)
	A2 級 以上	level 4 以 上	文法、聽力、字彙與閱讀均須達 75 分以上。(應 外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B1 級以上		14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120 分以上。 (應外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B1 級以上		14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120 分以上。 (應外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國際英語認證 (ILTEA)	B1 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u>120</u> 分，且任一 項成績不得低於 <u>60</u> 分。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u>120</u> 分，且任一 項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 (應外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B1 級以上		三項筆試總分 172 分以上，口試級分 S-2+。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三項筆試總分 130 分以上，口試級分 S-1+。 (應外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大學院校 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B1 級以上		第一級 170 分以上 第二級 18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項目	通過標準	
	A2 級以上	第一級 145 分以上 第二級 150 分以上 依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之通過規定。 (應外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B1 級以上	PET-B1:14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KET-A2:126 分以上(應外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B1 級以上	46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7 分以上; 文法結構須 達 43 分以上; 閱讀須達 48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40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38 分以上; 文法結構須 達 32 分以上; 閱讀須達 31 分以上) (應外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B1 級以上	42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 分以上; 閱讀須達 9 分以上; 口說須達 16 分以上; 寫作須達 13 分 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24 分以上 (聽力須達 3 分以上; 閱讀須達 4 分以上; 口說須達 10 分以上; 寫作須達 7 分 以上) (應外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雅思 IELTS)	B1 級以上	4.5 級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3.5 級分以上 (應外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 證 PVQC	B1 級以上	Specialist Tier 4 (含以上)+ Spelling Tier 3 (含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Specialist Tier 1 (含以上) (應外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多鄰國英語測試 Duolingo English Test	B1 級以上	9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45 分以上 (應外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附表三 日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對照表

項目	通過標準（依各日檢本身之規定）	
JLPT 日文檢定	N3	總分須達 95 分 言語知識須達 19 分 聽解須達 19 分 讀解須達 19 分
FLPT 日語能力測驗	B1 級	筆試成績達 150~194 口試 S-2 寫作:C
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J4 級	200~319 分
J. 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	準 D 級	400~499 分
TOP J 實用日本語運用能力試驗	中級 C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暨 108 年 5 月 27 日德教字第 108000587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111 年 9 月 2 日德教字第 111000896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暨 112 年 6 月 8 日德教字第 1120006242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暨 113 年 5 月 24 日德教字第 1130004976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校友及其親屬認同本校學習環境與辦學績效且有意願入學就讀者，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本校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其獎勵資格、獎勵方式與名額，規定如下：

一、獎勵資格：

1. 本校新生出具校友、校友直系親屬、校友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姐妹證明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2. 本校新生及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2 人(含)以上]同時錄取本校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二、獎勵方式：

1. 符合本獎學金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經申請核定後提供該學期學雜費 15%金額作為每學期獎學金。
2. 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兩學期平均後各須達 75 分者，該學年經申請核定後繼續發給獎學金。
3. 113 學年度起，深德明心入學獎學金之獎勵金額，須扣除「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金額。

三、獎勵名額：

名額不限。

四、獎勵年限：

1. 大學部四年制以四年為限。
2. 大學部二年制以二年為限。
3. 碩士班以二年為限。

第三條 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後頒發。

第四條 本作業規定所訂獎學金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洽詢電話(02)2658-5801 分機：2125 歡迎來電詢問。

德 明 財 經 科 技 大 學

115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行 事 曆

教育部 115 年 03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50027478 號函復

115 年 03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星期 月 週		星 期							重 要 行 事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八 (115 月 年)		1	2	3	4	5	6	7	(1)日間部四技、碩士班及進修部碩專班新生開始註冊；(3)行政會議、第1學期錄取之轉學生開始註冊
		8	9	10	11	12	13	14	(12)日間部、進修部轉學新生抵免學分
		15	16	17	18	19	20	21	(17)勞資會議；進修部二技新生開始註冊、日間部及進修部在學轉學生選課、(19-20)日間部、進修部復學生及延修生註冊與選課
		22	23	24	25	26	27	28	(24)高教深耕管考會議；(28)進修部四技新生開始註冊
		29	30	31					(31)進修部新生定向輔導；(31-1)就學貸款現場收件
九 月					1	2	3	4	(1-2)日間部新生定向輔導；(3)教學與輔導知能研習；(4)內控稽核研習
	一	5	6	7	8	9	10	11	(5)進修部開學正式上課；(7)行政會議、日間部開學正式上課、全校註冊截止；(7-13)日間部、進修部網路加退選課
	二	12	13	14	15	16	17	18	(14)全校教學規範輸入截止；(16)校務會議、校教評會、國家防災日校園防災疏散演練、全校期初教室清潔日；(16-18)日間部、進修部人工加退選課；(17-18)跨部加退選課
	三	19	20	21	22	23	24	25	(21)人評會；高教深耕管考會議；(21-24)系導師會議；(23)特教生導師期初會議；(24)全校補註冊截止；(25)中秋節
	四	26	27	28	29	30			(28)教師節
十 月	四						1	2	(1)教務會議
	五	3	4	5	6	7	8	9	(5)行政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9)國慶日逢週六補假
	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10)國慶日；(12)全校考試方式調查輸入截止
	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21)全校導師會議；(22)高教深耕管考會議
	八	24	25	26	27	28	29	30	(25)臺灣光復節；(26)光復節逢週日補假；(28)校教評會；(29)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
	九	31							(31-6)全校期中考試週
十一 月	九		1	2	3	4	5	6	(2)行政會議
	十	7	8	9	10	11	12	13	(9)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會議；(11)全校期中教室清潔日
	十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14)校慶；(16)勞資會議、全校期中考考試成績輸入截止；(18)彈薪審查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23)高教深耕管考會議；(23-4)日間部、進修部受理轉系、輔系申請
	十三	28	29	30					(30-4)日間部申請停修課程；(30-5)進修部申請停修課程
十二 月	十三				1	2	3	4	
	十四	5	6	7	8	9	10	11	(7)行政會議；(9)特教生導師期末會議
	十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16)校務會議、校教評會
	十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21)人評會、高教深耕管考會議；(23)產推會議；(25)行憲紀念日
	十七	26	27	28	29	30	31		(30)全校期末教室清潔日；(31)全校學生申請休學截止日
一 (116 月 年)	十七							1	(1)開國紀念日
	十八	2	3	4	5	6	7	8	(2-8)全校期末考週；(4)行政會議
		9	10	11	12	13	14	15	(13)校務會議、校教評會；(14)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
		16	17	18	19	20	21	22	(17)全校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
		23	24	25	26	27	28	29	(27)日間部與進修部在學轉學生選課
		30	31						

本校完整行事曆請至秘書室網頁查詢